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20〕40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99号）精神，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0年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列“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主要依据考核认定后的各地为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而增加的学位数量以及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安排奖补资金。各地要按照湘政发〔2017〕20号、湘政办函〔2017〕9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执行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台账制度、实行销号管理。此次下达的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而实施的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偿还债务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

二、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020 年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